

券代 : 300346

券 : 南大光

公告 号: 2015-055

南大光 料 份 公司

2015年 二 临 东大会决 公告()

公司及 事会全体成员保 信息披 内容 实、准 、完整,
假 、 导性 或 大 。

别提 :

- 1、 东大会 增加、变 、否决提 情况;
- 2、 东大会 及变 前 东大会决 情形;
- 3、 东大会 取 场投 和 投 决 合 式召开。

一、 会 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 人: 公司 事会

2、决 式: 场投 和 投 合 式

3、会 召开 :

场会 : 2015年11月13日(五)14:00

投 :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

(1) 圳 券交 所交 投 具体 为 2015年11月1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(2) 圳 券交 所互 投 投 具体 为 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:00-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:00 任意 。

4、场会 召开地 : 州市工业园区启 299号, 墅 会 店;

5、场会 主持人: 公司 事 孙 先 ;

6、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 总体情况

出席 东大会 场会 和 投 东及 东授 委托代 共 20 人，代 决 份数为 99,348,898 ，占公司总 数 61.76%。其中，出席 会 单 或 合 持 公司 5%以下 份 东及 东授 委托代 共 16 人，代 决 份数为 10,443,298 ，占公司总 数 6.49%。

(2) 场会 出席情况

出席 东大会 场会 东及 东授 委托代 共 12 人，代 决 份数为 98,648,344 ，占公司总 数 61.32%。

(3) 投 情况

参与 东大会 投 东共 8 人，代 决 份 700,554 ，占公司 份总数 0.44%。

(4) 公司 分 事、 事、 人员及 律师出席或列席了 会 。

7、 会 召 、召开与 决 序 合国家 关 律、 、 性文件和《公司 》 定。

二、 审 决情况

东大会 场投 与 投 合 式 决，具体 如下：

1、会 审 了《关于投 北京 华微 子 料 公司 》； 同意 99,348,498 ，占出席 东大会 决 份总数

99.9996%；反对 400 ，占出席 东大会 决 份总数 0.0004%；
弃 数 0 ，占出席 东大会 决 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出席 会 持 公司 5%以下 份 东 决情况：同意
10,442,898 ，占出席会 持 公司 5%以下 份 东所持 决 份
总数 99.9962%；反对 400 ，占出席会 持 公司 5%以下 份 东
所持 决 份总数 0.0038%；弃 0 ，占出席会 持 公司 5%以
下 份 东所持 决 份总数 0%。

2、会 审 了《关于使 分 募 投 北京 华微 子 料
公司 》；

同意 99,348,498 ，占出席 东大会 决 份总数
99.9996%；反对 400 ，占出席 东大会 决 份总数 0.0004%；
弃 数 0 ，占出席 东大会 决 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出席 会 持 公司 5%以下 份 东 决情况：同意
10,442,898 ，占出席会 持 公司 5%以下 份 东所持 决 份
总数 99.9962%；反对 400 ，占出席会 持 公司 5%以下 份 东
所持 决 份总数 0.0038%；弃 0 ，占出席会 持 公司 5%以
下 份 东所持 决 份总数 0%。

3、会 审 了《关于 举公司 事 》；

同意 99,348,498 ，占出席 东大会 决 份总数
99.9996%；反对 400 ，占出席 东大会 决 份总数 0.0004%；
弃 数 0 ，占出席 东大会 决 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出席 会 持 公司 5%以下 份 东 决情况：同意

10,442,898 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份总数 99.9962%；反对 400 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份总数 0.0038%；弃 0 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份总数 0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〉》；

同意 99,348,498 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400 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份总数 0.0004%；弃权数 0 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42,898 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份总数 99.9962%；反对 400 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份总数 0.0038%；弃 0 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份总数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会北京国律师事务所指派两位律师、东场并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为：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决议合法性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文件

1、南大光料份公司2015年二临时股东大会决

；

2、北京国 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大光 料 份 公司 2015 年
二 临 东大会 律意 书。

公告。

南大光 料 份 公司

事会

2015 年 11 13